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80,000港元。配售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0港元折讓約12.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8港元折讓約13.5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3.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2%。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應為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80,000港元。

##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0港元折讓約12.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8港元折讓約13.54%。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18港元。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協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發行股份仍於GEM上市；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概無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或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及撤銷就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先前違反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8,8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時將動用約100%之一般授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配售事項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如發現任何特定事件，將有權通過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3.4百萬港元，其將用於償還貸款約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 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 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章程／及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公告日期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8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8百萬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供股	約34.5百萬港元	30.9百萬港元用於 拓展餐飲業務及 3.6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4.6百萬港元 已用於在香港中環 開設餐館(包括 一個中央廚房) 及5.4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議決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28,800,000	7.41
公眾股東	359,999,995	100.00	359,999,995	92.59
總計	359,999,995	100.00	388,799,995	100.00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合共28,800,000股股份（按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之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滿足或達成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獲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簽訂起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8,8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各訂約方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效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何愛群女士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